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108號

原告 黃毓翔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複代理人 連詩雅律師
被告 江穎豪

驛洲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鄭日省
被告 李懿桀

萬龍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勳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
上二人共同 沈志明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複代理人 彭祐宸律師
王怡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
十一、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

01 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
02 第11款及第5項所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，原應適用同法第2編第3章之簡易
05 訴訟程序，惟本件之案情繁雜，且訴訟標的金額高達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850萬3250元，又被告萬龍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聲
07 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依前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是以裁定改
08 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5 書 記 官 辛旻熹